

責任區劃分表-平時

基隆氣象站—基隆市及新北市石門、金山、萬里、瑞芳、雙溪及貢寮等區。

每日18時30分至隔日7時30分，上述責任區之災害性天氣監測與通報作業部分，由第二組監測管制室負責接管。

臺北氣象站—臺北市及新北市（石門、金山、萬里、瑞芳、雙溪及貢寮等區除外）。

新屋氣象站—桃園市。

新竹氣象站—新竹市、新竹縣及苗栗縣。

臺中氣象站—臺中市。

梧棲氣象站—彰化縣。

日月潭氣象站—南投縣。

嘉義氣象站—雲林縣、嘉義市、嘉義縣（阿里山鄉除外）。

阿里山氣象站—嘉義縣阿里山鄉。

臺灣南區氣象中心—臺南市。

高雄氣象站—高雄市。

恆春氣象站—屏東縣。

宜蘭氣象站—宜蘭縣。

蘇澳氣象站—(原責任區由宜蘭氣象站負責)

花蓮氣象站—花蓮縣。

臺東氣象站—臺東市、臺東縣卑南、延平、海端、鹿野、關山、池上、長濱、成功、東河及綠島等鄉鎮。

金門氣象站—金門縣。

馬祖氣象站—連江縣。

大武氣象站—臺東縣大武、太麻里、達仁及金峰等鄉鎮。

蘭嶼氣象站—臺東縣蘭嶼鄉。

澎湖氣象站—澎湖縣（望安鄉東吉島除外）。

東吉島氣象站—澎湖縣望安鄉東吉島。